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2) 通过]

71/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¹ A/50/426，附件。

² A/51/113-S/1996/276，附件。

³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INF/52)。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欣见**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2010年11月4日、2012年11月12日和13日以及2014年5月29日和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¹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1997年5月1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年12月5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